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少年 代號BK000-A112084（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少年

之 父 代號BK000-A112084A（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少年代號BK000-A112084自民國114年2月28日20時起
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少年代號BK000-A112084（下稱案
主）為聲請人之兒童及少年保護處遇中案件，於民國112年6
月29日結束安置返家，於社工處遇服務過程，向社工吐露返
家後曾有多次遭其舅舅（下稱案舅）摸胸性猥褻之情事。聲
請人接獲通報後，於112年8月26日上午進行家訪調查，依案
主表述，112年6月底結束安置返家後至112年8月中旬，案舅
酒後曾有5至6次對案主摸胸性猥褻，112年8月26日上午當時
案主在睡覺，案舅要叫案主起床，突然打案主臉部導致案主

01 左臉瘀青腫、雙眼腫，案主之外祖母（下稱案外祖母）對案
02 主之指述有所質疑，不願相信案主所述，保護能力待評估，
03 平日案主與案外祖母、案舅同住，無法確定案主返家之適切
04 及安全性，全案於112年8月26日進入司法偵辦，並於112年8
05 月26日緊急安置案主，並經本院同意延長安置至114年2月28
06 日在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於113年3月28日偵查終結並依
07 法將案舅提起公訴，因全案尚於司法審理程序中，且案家內
08 無可以保護案主之人，加以案主係18歲以下之兒少，自我保
09 護能力有限，恐有再受性侵害之虞，評估案主現階段不宜返
10 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11 請求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3 表、戶籍資料、個案匯總報告、南投縣政府112年8月29日府
14 社婦字第1120205378號函、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81號民事裁
15 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820號檢察官起訴
16 書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審酌卷內
17 事證，考量案主之母已歿，其權利義務由案父單獨行使負
18 擔，然案父於本院112年度親字第9號否認親子之訴陳稱案主
19 非其血親，有該案判決在卷可查，實難期待案父可善盡照顧
20 之責，而案主現為17歲之少年，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尚有不足，
21 且案主之同住親屬對案主指述遭案舅性猥褻及毆打之真
22 實性有所質疑，難認案家親屬可積極發揮保護功能，故基於
23 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
24 主。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
25 許。

26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7 條第1項前段。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慧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1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藍建文